



##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辦理註冊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十一條暨「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各地指定銀行或各地郵局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繳費註冊日期於各學期「註冊須知」中明訂之。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辦理繳費註冊者，應依請假規定，檢具證明文件，於繳費日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註冊，經核准後，始得延期繳費，但以二週為限。
- 三、新生應於註冊日前繳納各項學雜費，並依規定攜帶繳費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新生基本資料表及相關資料到校辦理註冊；舊生應於規定日期前繳納各項學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
- 四、本校學生凡未依規定日期內繳交學雜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銷入學資格；舊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以自動退學論。
- 五、核准延期註冊學生需於展延期限內持繳費收據至學校出納組補繳學雜費，並影印繳費收據送註冊組查驗，若於延期註冊期限內仍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者，新生取銷入學資格，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 六、辦理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同學，需依規定完成申貸手續及繳交申貸或減免證明資料，若經審核條件不符，需於收到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二週內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或辦理分期繳費，否則以退學論。
- 七、延修生亦應依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若於延修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仍未辦理休學或未註冊選課者，即以自動退學論。延修生因缺修學分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女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役男為辦理兵役緩征不得辦理休學，須註冊並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八、延修生役男於延修第一學期若辦理休學將取消兵役緩征，若於休學期間服役，服役期滿後須申請復學並依規定期限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若逾期未註冊選課即以自動退學論。
- 九、本校於學生繳費註冊截止後，出納組於開學前向指定代收銀行取得學生繳費資料經查對後，將未繳費註冊名單(含辦理就學貸款與申請減免學雜費條件不符名單)送交註冊組協助通知相關學生補註冊或辦理退學作業。
- 十、本校學生未依規定請假延遲註冊繳費，依情節輕重，得以退學或記過懲處。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